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較早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較早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佔已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已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	182,416,000 (100%)	0 (0%)	182,416,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共有323,649,123股已發行股份，而：

- (a) 249,050,000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權利的股份乃由獨立股東持有；
- (b)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而放棄投贊成票；
- (c) 74,599,123股股份由SFEL持有，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亦已放棄投票。

並無獨立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